

证券代码：870527

证券简称：善孚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7 月 26 日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包秀群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江建青、汪根苗、何克婷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包秀群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，现提请全体董事选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包秀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包秀群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包秀群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包秀媚、叶琳、潘社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包秀群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叶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

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6 日